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2017-002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ZHONGSHANG COMMERCIAL GROUP CO., LTD

2017 年

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郝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自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运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4,527,151.54	1,125,909,848.22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94,660.11	16,472,377.84	2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69,309.98	16,429,727.82	1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45,890.40	-27,962,697.21	-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2.11%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5,811,010.63	2,867,347,158.38	-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5,308,577.60	774,913,917.49	2.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125.6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10.86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72,270.55	银行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9,175.87	其他营业外收支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0,638.4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43.1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计	1,425,350.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



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25%	103,627,794	0	--	0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12,299,998	0	--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5,000,058	0	--	0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4,406,387	0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642,100	0	--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407,231	0	--	0
张利	境内自然人	0.49%	1,232,893	0	--	0
陈晓寒	境外自然人	0.49%	1,228,000	0	--	0
汪孝轩	境内自然人	0.47%	1,191,000	0	质押/冻结	700,000
张景春	境内自然人	0.40%	1,000,000	0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627,794	人民币普通股	103,627,794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99,998	人民币普通股	12,299,9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58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58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6,387	人民币普通股	4,406,3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2,1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407,231	人民币普通股	1,407,231	
张利			1,232,893	人民币普通股	1,232,893	
陈晓寒			1,2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8,000	



汪孝轩	1,1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000
张景春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仅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①公司股东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299,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②公司股东汪孝轩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54%，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86%，该股东合计持公司股份 1,1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41%。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说 明
应收票据	100,000.00	180,000.00	-44.44	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到期收回
应收账款	62,126,260.29	45,213,312.99	37.41	应收货款增加
预付款项	27,326,349.93	46,999,316.62	-41.86	预付货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238,614,366.86	356,344,079.67	-33.04	主要原因是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在建工程	539,913.60	5,657,099.33	-90.46	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8,082,527.73	41,868,221.80	-56.81	主要原因是应付职工工资减少
应交税费	23,663,645.66	52,617,485.90	-55.03	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减少
利润表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幅度%	说 明
税金及附加	16,035,197.68	12,025,927.71	33.34	主要原因是营改增后将管理费用税费科目调整至本科目
投资收益	838,357.43	80,291.23	944.15	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理财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117,645.07	904,449.72	-86.99	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闭店赔偿款减少
所得税费用	10,402,016.39	6,179,809.11	68.32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幅度%	说 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629.98	2,568,463.86	-38.03	主要原因是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19,858.13	83,950,563.30	-44.82	主要原因是支付租金等付现费用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6,000,000.00	127,500,000.00	304.71	投资收回的现金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2,270.55	316,616.43	301.83	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理财收益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730.27	501,535.16	-77.12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387,000.82	128,318,151.59	303.21	主要原因是投资收回的现金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1,300,000.00	130,000,000.00	20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125,315.06	141,634,476.44	191.68	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61,685.76	-13,316,324.85	882.96	主要原因是投资收回的现金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250,000.00	100,000,000.00	106.25	主要原因是偿还银行借款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99,767.06	110,872,890.40	93.64	主要原因是偿还银行借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99,767.06	-10,872,890.40	-954.92	主要原因是偿还银行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竞价收购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参与竞价收购湖北省实验幼儿师范学校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属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391号资产，包括无形资产（24032.4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的授权，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参加了上述资产挂牌转让活动，竞价取得上述资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0,050万元。（公告刊登于2013年7月16日、2013年7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详见《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3—008号、《公司关于拟竞价收购资产的公告》临2013—009号、《公司关于竞价收购资产结果的公告》临2013—010号）

目前进展情况：本报告期内，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完善开发方案，选择时机，控制进度。

2、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政府征收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武汉市武昌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框架协议》，征收公司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341号资产。（公告刊登于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详见《关于同意政府征收资产的公告》临2016—019号）

目前进展情况：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预付的部分补偿款2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项预收补偿款暂不作为收入确认。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待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并签订正式协议后另行通知召开股东大会。

3、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武昌中南路中商广场房地产作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水果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的抵押贷款，最高期限为十年，用于中商广场第三期扩建工程和项目建设。（公告刊登于2014年8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详见《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4—015号）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融资额度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水果湖支行协商一致，同意在资产抵押物不变基础上，增加贰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和不超过伍仟万元的非融资类担保专项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与工商银行具体协商。（公告刊登于2016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详见《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6—013号）

目前进展情况：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部还清工行水果湖支行长期贷款。流动资金短期贷款余额为5000万元。

4、2015年4月7日，公司作为原告，针对湖北凯瑞矿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公司的诉讼主张正式立案，诉讼金额为848万元。（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前进展情况：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湖北凯瑞矿业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支付工程费用及设备价款2,598,194元，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527,850元。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双方已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2017年2月27日，湖北凯瑞矿业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公司，要求公司偿付场地占用费、解约违约金等共计20,783,923.47元。公司正在应诉之中。

5、2015年11月13日，丹江口鑫东来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原告，针对丹江口市文体商健广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丹江口市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丹江口市人民法院针对丹江口鑫东来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主张正式立案，诉讼金额为700万元。（详见2016年3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目前进展情况：丹江口市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向丹江口鑫东来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共计532万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法院将此案发回原一审法院重审，重审时，丹江口鑫东来置业公司撤回起诉，法院裁定准许其撤回起诉。2017年3月15日，丹江口鑫东来置业有限公司起诉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偿付损失2990万元，丹江口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正在应诉之中。

6、公司作为原告，针对武汉和天源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华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硚口区法院针对公司的诉讼主张正式立案，诉讼金额为1,038万元。（详见2016年8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目前进展情况：案件已由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经法院调解，和天源公司向我公司支付9,985,644元，华运房地产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对方处于赔付限期内，截止目前还未收到赔付款项。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争取在5年之内，采取多种方式逐步解决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4年07月21日	5年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武汉商联关于规范前期承诺的函告，对有关同业竞争承诺进行规范，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东规范前期承诺的函告的公告》（详见 2014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2）。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8 日	其他	个人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0785/index.html
2017 年 01 月 11 日	其他	个人	同上
2017 年 01 月 14 日	其他	个人	同上
2017 年 01 月 16 日	其他	个人	同上
2017 年 01 月 17 日	其他	个人	同上
2017 年 01 月 18 日	其他	个人	同上
2017 年 01 月 19 日	其他	个人	同上
2017 年 02 月 06 日	其他	个人	同上
2017 年 02 月 08 日	其他	个人	同上
2017 年 03 月 12 日	其他	个人	同上
2017 年 03 月 13 日	其他	个人	同上
2017 年 03 月 17 日	其他	个人	同上



2017 年 03 月 21 日	其他	个人	同上
2017 年 03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同上
2017 年 03 月 29 日	其他	个人	同上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